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鄆)应急罚〔2023〕7号

被处罚人： 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3199

工作单位 漯河卓一食品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住址漯河市鄆城区井冈山路与何冢线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电话 18230

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对漯河卓一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财务、蹬皮、刀手、库管、上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鄆)应急现记[2023]101号，证明检查时你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闫 确认了上述行为。证据二：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闫 调查询问笔录1份，该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闫 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漯河卓一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违法行为；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主体合法；证据四：漯河卓一食品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闫 任职文件1份，闫 、闫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职务、身份；证据五：现场照片2张，证明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第四，符合裁量等次为一般违法行为：“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2.

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给予作出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郾城支行，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共2页 第2页